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15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8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7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5元/股
- 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南白银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5〕50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公司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120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9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2、授予数量:238万股

3、授予人数:27人

4、授予价格:5.85元/股

5、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27人)	238	12.04%	0.08%
合计	238	12.04%	0.0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③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⑤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的条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6.00%;2026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2024年增长率≥50%;2026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1.9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6.15%;2027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2024年增长率≥80%;2027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2.2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80%。

注:①"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计算"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行业分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选择16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0531.SH	豫光金铅	600392.SH	盛和资源
000060.SZ	中金岭南	002240.SZ	盛新锂能
601212.SH	白银有色	002167.SZ	东方锆业
600497.SH	驰宏锌锗	002428.SZ	云南锗业
002842.SZ	翔鹭钨业	002857.SZ	威领股份
002114.SZ	罗平锌电	002497.SZ	雅化集团
600490.SH	鹏欣资源	002160.SZ	常铝股份
000751.SZ	锌业股份	002578.SZ	闽发铝业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因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五档。激励对象按考核得分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其当期对应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员工综合绩效管理办法(暂行)》要求评定考核等级,计算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结果达到称职(C级)及以上等级时,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锁当期股票;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D级)或不称职(E级)时,将对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扣减,激励对象个人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80%	0%

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本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授予前		变动数量(股)	授予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498,232,972	17.65	2,380,000	500,612,972	17.73
无限售条件	2,324,855,674	82.35	-2,380,000	2,322,475,674	82.27
股份总数	2,823,088,646	100	0	2,823,088,646	100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出具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3563号),对公司截至2026年7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7月2日止,湖南白银已收到激励对象认缴限制性股票2,380,000股的货币资金合计13,923,000元。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6月18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7月1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总成本为792.5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	2026	2027	2028	2029
7,925,400	1,926,312.50	3,302,250.00	2,146,462.50	550,375.00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实施与授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股份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9,760,000股,其中17,380,000股已于2025年9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9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剩余股份2,380,000股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未进行质押和出借。

4、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产生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3563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时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9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34%。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上网电量980.9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97%;2026年上半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上网电量1995.7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97%;2026年上半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463.02元/兆瓦时,同比下降4.58%。

公司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但受全国新能源装机容量增长挤占存量机组发电空间影响,公司发电利用小时同比下降,叠加煤电机组装机份额降低,整体电量同比下降。

2026年上半年,公司境内各区域电厂上网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如下:

机组种类/地区	上网电量			
	2026年4-6月	同比	2026年1-6月	同比
煤机	747.90	-0.84%	1,529.45	-3.42%
燃机	49.91	-11.73%	117.95	-11.01%
风电	101.34	0.15%	208.72	-0.75%
光伏	76.59	3.91%	131.26	7.22%
水电	3.15	9.86%	4.56	17.14%
生物发电	2.00	4.31%	3.84	-4.48%
黑龙江省	28.26	-3.75%	58.87	-4.40%
煤机	21.27	7.12%	44.30	-0.71%
风电	5.83	-29.22%	12.27	-16.12%
光伏	0.63	-14.03%	1.14	-14.27%
生物发电	0.53	-0.98%	1.16	15.85%
吉林省	28.12	7.55%	57.64	-1.56%
煤机	13.59	8.78%	28.92	-6.00%
风电	12.46	7.13%	24.70	2.98%
水电	0.30	-20.40%	0.34	-22.01%
光伏	1.33	11.64%	2.58	18.88%
生物发电	0.44	-2.54%	1.10	-8.06%
辽宁省	42.19	15.00%	92.95	12.10%
煤机	31.22	10.67%	70.67	8.81%
风电	10.01	32.98%	20.74	26.30%
水电	0.07	-42.98%	0.08	-56.72%
光伏	0.89	7.90%	1.46	6.89%
内蒙古	1.69	-11.04%	3.57	-4.58%
风电	1.56	-12.32%	3.35	-6.29%
光伏	0.13	8.78%	0.22	32.83%
河北省	36.60	4.92%	77.40	7.18%
煤机	18.23	-19.67%	45.73	-10.50%
风电	5.07	128.87%	9.56	117.50%
光伏	13.30	33.32%	22.11	32.19%
甘肃省	23.69	4.08%	58.53	5.53%
煤机	18.95	7.96%	48.54	6.67%
风电	4.84	-8.69%	9.99	0.33%
宁夏	0.07	3.12%	0.10	-11.64%
光伏	0.07	3.12%	0.10	-11.64%
北京市	12.95	-18.40%	33.88	-9.63%
煤机	-	——	-	-100.00%
燃机	12.95	-18.40%	33.88	-8.37%
天津市	6.79	-29.80%	19.03	-18.63%
煤机	5.88	-16.56%	17.66	-5.06%
燃机	0.18	-91.44%	0.18	-95.45%
风电	0.32	30.45%	0.55	16.05%
光伏	0.42	23.55%	0.64	40.88%
山西省	20.75	4.92%	51.46	4.72%
煤机	12.26	10.79%	24.89	11.75%
燃机	0.05	-43.21%	11.68	1.99%
风电	1.37	-27.10%	2.83	-29.41%
光伏	7.08	4.80%	12.06	5.72%
山东省	132.52	-8.53%	294.95	-5.22%
煤机	111.38	-10.31%	257.14	-5.67%
燃机	0.07	——	0.19	——
风电	9.78	0.18%	18.42	-10.57%
光伏	10.26	2.52%	17.62	8.80%
生物发电	1.03	10.69%	1.59	-13.29%
河南省	52.21	-2.96%	112.40	1.06%
煤机	38.16	-2.02%	85.59	2.54%
燃机	0.19	-45.32%	0.28	15.30%
风电	9.73	-15.16%	19.74	-11.40%
光伏	4.13	35.98%	6.29	31.02%
江苏省	96.08	3.04%	189.97	2.06%
煤机	66.54	5.82%	130.70	5.49%
燃机	11.55	-4.23%	24.69	-6.44%
风电	9.41	-8.47%	19.77	-12.69%
光伏	8.59	6.94%	14.80	12.24%
上海市	45.56	11.30%	93.84	-1.57%
煤机	44.66	13.18%	91.23	0.06%
燃机	0.52	-51.56%	1.97	-45.24%
光伏	0.37	-4.70%	0.64	13.65%
重庆市	18.71	-46.18%	49.08	-36.06%
煤机	11.48	-55.68%	31.35	-46.06%
燃机	5.35	-25.61%	14.38	-10.44%
风电	1.67	11.07%	3.05	27.44%
光伏	0.20	37.61%	0.30	625.4%
浙江省	87.78	9.15%	160.14	-1.96%
煤机	78.50	14.90%	138.30	1.05%
燃机	0.12	-94.83%	2.09	-62.61%
风电	7.65	-5.87%	17.13	-5.73%
光伏	1.51	-12.77%	2.62	-3.90%
湖北省	31.86	-9.91%	64.95	-9.80%
煤机	25.57	-8.44%	53.69	-8.90%
风电	1.48	-16.84%	2.90	-16.46%
水电	1.14	62.06%	1.52	65.42%
光伏	3.67	-26.00%	6.23	-21.24%
湖南省	12.23	-33.64%	31.75	-23.59%
煤机	8.30	-38.24%	23.92	-27.41%
风电	1.43	-39.62%	3.86	-14.93%
水电	1.32	15.02%	1.81	13.25%
光伏	1.18	-19.83%	2.16	-12.34%
江西省	55.12	-16.19%	118.28	-14.25%
煤机	47.44	-14.80%	105.34	-12.39%
风电	2.53	-10.42%	4.18	-21.54%
光伏	5.14	-29.09%	8.77	-29.17%
安徽省	23.90	7.96%	47.15	0.31%
煤机	13.96	20.37%	29.18	5.12%
风电	3.39	-15.03%	6.99	-11.16%
水电	0.20	422.90%	0.32	747.72%
光伏	6.36	-2.46%	10.67	-5.98%
福建省	44.85	-5.60%	79.20	1.98%
煤机	43.58	-5.65%	76.86	1.86%
光伏	1.27	-4.05%	2.35	6.06%
广东省	77.26	8.74%	136.41	2.12%
煤机	66.19	11.78%	115.82	7.38%
燃机	7.67	-5.08%	12.36	-17.65%
风电	2.62	-5.77%	6.69	-25.19%
光伏	0.78	-19.69%	1.54	-13.14%
广西	4.05	10.28%	7.22	8.43%
燃机	0.01	-99.43%	0.03	-98.52%
风电	3.07	60.94%	5.50	47.49%
光伏	0.97	28.13%	1.70	53.18%
云南省	48.93	22.87%	72.35	-6.17%
煤机	42.66	22.65%	58.64	-12.06%
风电	3.50	6.48%	8.09	5.22%
水电	0.01	——	0.02	——
光伏	2.76	57.52%	5.60	104.22%
贵州省	4.67	12.80%	7.91	18.40%
风电	1.00	106.84%	1.90	96.00%
光伏	3.67	0.40%	6.01	5.32%
海南省	44.08	17.70%	76.75	12.79%
煤机	28.18	4.70%	50.98	3.35%
燃机	11.26	72.40%	15.73	41.36%
风电	2.64	44.39%	6.51	53.62%
水电	0.11	-76.89%	0.46	-35.54%
光伏	1.89	10.81%	3.07	16.22%
合计	980.90	-0.97%	1,995.78	-2.97%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全资拥有的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18.3%,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2026年上半年,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18.3%,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基建新增装机情况如下:

(单位:兆瓦)

机组种类	可控发电装机容量(4-6月)	可控发电装机容量(1-6月)
火电		489
风电	1,231	1,609
光伏	707	942
合计	1,938	3,040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下属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电机组(2×60兆瓦)关停。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158,779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4,683,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195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105,031,57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潘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潘志华先生、张方斌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彭祎先生、章靖忠先生、张峥先生、张俊生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刘平先生、陈关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7,483,945	99.1299	46,487,346	0.8571	702,400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6,862,845	99.1184	47,075,946	0.8678	744,900	0.0138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7,236,845	99.1253	46,240,446	0.8525	1,198,400	0.02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平	5,338,870,347	98.4180	是
4.02	潘志华	5,345,206,311	98.5348	是
4.03	彭祎	5,342,475,879	98.4845	是
4.04	梁越	5,351,719,841	98.6549	是
4.05	耿跃华	5,351,390,200	98.6488	是
4.06	张方斌	5,337,338,606	98.3898	是

5、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章靖忠	5,285,150,451	97.4278	是
5.02	张峥	5,344,248,415	98.5172	是
5.03	张俊生	5,332,313,064	98.29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平	462,509,566	84.3498	是
4.02	潘志华	468,845,530	85.5053	是
4.03	彭祎	466,115,098	85.0074	是
4.04	梁越	475,359,060	86.6932	是
4.05	耿跃华	475,029,419	86.6331	是
4.06	张方斌	460,977,825	84.0705	是

(2)、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章靖忠	408,789,670	74.5527	是
5.02	张峥	467,887,634	85.3306	是
5.03	张俊生	455,952,283	83.1539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荣秋立、方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平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平、潘志华、彭祎、耿跃华、张峥,刘平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章靖忠、刘平、张方斌、张峥、张俊生,章靖忠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张俊生、梁越、耿跃华、章靖忠、张峥,张俊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峥、彭祎、梁越、章靖忠、张俊生,张峥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平的提名,同意聘任潘志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简历及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附后。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潘志华的提名,同意聘任张艳华、唐翔、陈刚、吴兰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一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简历及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附后。

五、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平的提名,同意聘任黄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简历及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附后。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简历:

潘志华,男,1979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保利发展战略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一夫,男,1972年8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并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水利投资公司项目经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黄海,男,1975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沃发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金融部业务经理、广州兴达通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市场部经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保利发展证